

“暑假兼职宣布剧终。”8月4日晚，网上流传着一份《关于不要让孩子参与代送外卖活动的通知》，落款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。8月5日，记者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得到证实，该通知确为街道发出，面向辖区全体商户及物业公司。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，除了告示上提及的，党群服务中心为居民和商户提供免费的全托班、兴趣班等服务，街道及社区图书馆还将同步延长开放时间，为孩子们提供安静、舒适的学习环境。通知源于近日，华强北“跑楼小孩”现象在网上热转。这些正值暑期放假的孩子，从外卖员手中承接“最后垂直100米”的送餐任务，每单收费1-2元。他们聚集在街边的外卖小哥身旁“接单”，迅速引发了社会关注。

街道已约谈外卖平台 禁止让孩子代送外卖

通知中提到，近期，部分商户及物业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华强北参与“代送外卖”，“家长培养孩子独立能力和‘远离电子产品，参与社会实践’的初衷值得理解和肯定。但由于孩子尚小，此类活动存在不可预测的安全隐患，也可能涉及相关法律问题，已引起广泛的关注和讨论。”

通知中呼吁，请各商户从即日起，不要再让孩子参与“代送外卖”，也不要允许本商圈内的外卖由孩子代送，“街道已约谈相关外卖平台，禁止让孩子代送外卖。”

街道通知的后半部分提到，为了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，华强北街道各社区都精心组织了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如全托班、兴趣班、科普实践、体育锻炼等，所有项目均免费向辖区居民、商户开放。家长可以联系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咨询详细的活动安排，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、充实、快乐的暑期生活。

华强北街道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，街道根据各社区基本情况，辖区党群服务中心精心策划推出覆盖学习、运动、社会实践、科普体验等多元化暑期服务项目，尽量满足更多家长和孩子的需求。与此同时，街道还联合深圳市文化馆、深圳市博物馆、深圳市科学馆等九家公共文化场馆，面向青少年免费开放、免预约进入；街道及社区图书馆同步延长开放时间，为孩子们提供安静、舒适的学习环境。

日均收入在百元内 “跑楼小孩”火了

最近几日，华强北“跑楼小孩”现象成为网络热议话题。孩子们脖子上挂着收款码，加入写字楼“最后100米”的外卖配送队伍，从外卖骑手那里收取每单1-2元的费用。虽然大厦大部分都有电梯，但是“跑楼”在所难免。以赛格广场为例，七十几层的超高层建筑，午高峰电梯拥堵率达90%以上。需要靠“跑”才能坐得上电梯，也只有“跑”，才能迅速穿梭于扶手电梯和密集的电子柜台间。据统计，大部分“跑楼小孩”的日均收入在百元内。

由于华强北特殊的地形，“跑楼阿姨”的现象由来已久。这个暑假，因为“跑楼小孩”的数量不少，他们聚集在街边外卖小哥身旁“接单”，迅速引发了社会关注。多位家长在受访中提到，他们是华强北的商户，孩子们对于所在地的地形比较熟悉，家长本身对于华强北的治安也相对放心。他们发现，原来放假在自家门口玩电子设备的孩子，忽然兴致勃勃去“跑楼”，既锻炼了身体、又培养了责任感，一举两得。所以当有些家长在网上分享孩子“跑楼”的短视频时，留言的人也表示想让自家孩子试试。“跑楼”因此在孩子圈流行起来。

有些网友表示，比起躲在家里吹空调、玩手机，“跑楼小孩”通过自己的劳动得到报酬，增强了劳动意识的同时，也增长社会交往的本领。但也有很多人对“跑楼小孩”的人身安全、配餐质量表示担忧。

据羊城晚报、深圳晚报

有人点赞自力更生，有人担忧安全隐患

「跑楼小孩」代送外卖被叫停

□延伸阅读

问

外卖员将订单的“最后100米”转包给小孩，这种行为是否合法？外卖员与小孩之间构成何种法律关系？如果构成雇佣关系，外卖员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责任？

答：首先，在合法性方面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。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。故外卖员以支付报酬形式让未成年人代送餐，属于从事营利性劳动，有可能构成变相雇佣童工，涉嫌违法。

不过，在未成年人代送外卖的场景下，此种关系具有临时性、不稳定性，且未成年人属自愿代送外卖，自行定价，选择每单收取1-2元的费用，双方不具有人身依附性，故可能被认定为劳务对价/承揽报酬，构成合法的劳务关系或者承揽关系。

其次，在法律关系定性方面，因“跑楼小孩”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不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，因此不构成劳动关系。但可能构成承揽关系，外卖员按单支付费用，一次性结清，双方关系不具有持续性、稳定性，且外卖员不控制小孩送单的具体操作，强调将单送至消费者的结果，因此可能认定为承揽关系。

也可能构成劳务关系（即雇佣关系），未成年人确实为外卖员提供了一次性、特定的劳

务，收取劳务报酬。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在本质上皆属劳务性合同，具有相当程度的相似性，且在司法实践中并无明确、统一的区分标准。故外卖员与跑楼小孩的关系仍可能被认定为劳务关系。

最后，在雇主责任风险方面，若被认定构成雇佣关系（即劳务关系），外卖员需承担雇主责任，如未成年人因代送外卖发生意外事故，遭受人身损害的，外卖员需根据自身过错承担相应责任。

问

小孩在送餐途中，如发生摔倒受伤等意外情况，责任该如何划分？若小孩送的外卖出现丢失、损坏或送错等情况，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，此时责任又该如何划分？

答：第一，未成年人受伤责任方面。

外卖员责任：若外卖员对于跑楼小孩的选定、指示等方面存在过错的，需承担过错侵权责任。

平台责任：若平台默许该配送模式，在外卖员对未成年人受到人身伤害存在过错的情况下，平台可能与外卖员构成共同侵权，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监护人责任：未成年人参与高风险活动，可能因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，存在过错，减轻第三人责任。

写字楼管理方：若因电梯等设施缺陷导致未成年人伤害，需承担相应过错责任。

第二，外卖损失责任方面。

消费者维权：消费者可向外卖平台或商家索赔，平台/商家承担责任后，认为系外卖员配送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，可向外卖员追偿。

未成年人责任：外卖员进行赔偿后，未成年人是否需承担侵权责任需视其与外卖员之间的关系而定。

若双方被认定为劳务关系，未成年人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外卖员承担侵权责任。外卖员承担侵权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未成年人追偿。

若被认定为承揽关系，未成年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的，由未成年人承担侵权责任，外卖员不承担责任，但外卖员对未成年人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依照上述归责流程最终认定未成年人需承担侵权责任的，由于其民事行为能力限制，故由监护人承担替代侵权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；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赔偿。

问

外卖平台是否有义务对送餐环节进行严格监管，以防止未成年人参与送餐？市场监管部门是否有必要对“跑楼小孩”送餐行为进行监管？

答：外卖平台有监管义务，平台需确保外卖员配送服务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。若默许未成年人参与，由于存在食品安全相关风险，可能因未履行监管义务被行政处罚。外卖平台作为社会企业，有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未成年人因参与送餐而受到伤害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，确保其遵守法律法规。对于外卖平台雇佣未成年人送餐的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有责任进行查处，以维护劳动法律法规的严肃性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市场监管部门有监管职责，未成年人无健康证明、未规范使用配送设备等均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，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进行处罚。

据法治日报



外卖员正在支付“小孩哥”代送费用。据深圳晚报

若发生安全事故谁担责？ 律师解读“跑楼小孩”代送外卖的法律风险

